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照《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送达各位监事审阅。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瑞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同意公司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编制的《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与会监事认为：

1、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各项经济指标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编制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3、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4、未发现参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